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6062	竊盜	吉安分局	蘇○成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6337	偽造印文等	花蓮分局	詹○賢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7614	侵占	吉安分局	高○邦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7652	偽造文書	花港總隊	呂○軒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7774	詐欺	花蓮分局	徐○哲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緝	577	詐欺	板橋分局	陳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5	偵	165	Offenses of Larceny	花蓮分局	CORDONA RUFO LLEONARD	Not to prosecuted
平	114	偵	6607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陳○宏	起訴
平	115	偵	77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鄒○叡	起訴
平	115	偵	77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賴○華	起訴
平	115	偵	77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簡○佑	起訴
平	115	撤緩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張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3	偵	5453	Fraud	花蓮分局	D○ONG THI HUE	Indictment
合	114	偵	2460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江○華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3717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芃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4755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劉○旻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6210	洗錢防制法	玉里分局	榮○儀	緩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753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	97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李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	101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趙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緝	1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19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1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1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緝	1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義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4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 毒偵緝	4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徐○柔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	17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觀護簽分)	吳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3毒偵184號)
合	114	撤緩	17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蓮分局)	吳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3毒偵668號)
作	114	偵	6028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周○禹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028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黃○賢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028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樓○芬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028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謝○哲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028	妨害自由等	大同分局	鍾○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152	跟蹤騷擾防制法	花蓮分局	張○文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6866	背信等	花蓮分局	何○涵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7314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徐○勝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794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施○祥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8115	跟蹤騷擾防制法	吉安分局	胡○喆	不起訴處分
作	115	偵	19	誣告	花蓮分局	施○祥	不起訴處分
作	115	偵	317	侵占	花蓮分局	王○港	不起訴處分
作	115	調偵	5	傷害	花蓮市公所	江○原	不起訴處分
作	115	調偵	24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陳○凱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15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許○成	緩起訴處分
和	115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雷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5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5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達	緩起訴處分
忠	114	調偵	197	一般過失致死等	花蓮市公所	吳○睿	緩起訴處分
忠	114	調偵	197	職業安全衛生	花蓮市公所	定○企業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
忠	114	調偵	197	職業安全衛生等	花蓮市公所	林○地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調偵	197	職業安全衛生等	花蓮市公所	林○揚	不起訴處分
忠	115	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玖	緩起訴處分
忠	115	偵	2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梵	緩起訴處分
忠	115	速偵	18	竊盜	玉里分局	羅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5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朱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5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利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5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塗○宗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4747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邱○明	起訴
明	114	偵	4750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彭○宏	起訴
明	114	偵	696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忠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6977	詐欺等	玉里分局	羅○晴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36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偉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	8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4	軍偵	97	詐欺等	鳳林分局	陳○杰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撤緩 毒偵緝	50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莊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263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黃○文	起訴
明	115	偵緝	28	洗錢防制法等	黃○詩	游○綾	起訴
明	115	軍偵	4	詐欺	新城分局	洪○儀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2786	強制猥褻等	鳳林分局	陳○至	起訴
信	114	偵	6510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何○文	起訴
信	114	少連偵	26	對未成年性交	花縣婦隊	陳○維	起訴

公告日期115年1月2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5	偵	36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緯	起訴
信	115	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金○華	緩起訴處分
信	115	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葦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5	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5	偵	58	Offenses of Larceny	花蓮分局	R○FDENTA FENTIANI	Apply for Summary Judgment
誠	114	偵	6803	竊盜	花蓮分局	田○男	起訴
誠	114	偵	6911	竊盜	花蓮分局	田○男	起訴
誠	114	偵	7026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游○浩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201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楊○祥	起訴
誠	114	偵	7920	竊盜	鳳林分局	劉○祥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920	竊盜等	鳳林分局	王○均	起訴 · 不起訴處分
誠	115	偵	437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高○杰	緩起訴處分
誠	115	偵緝	20	竊盜	花蓮分局	潘○修	起訴
潔	115	調偵	29	毀棄損壞等	高市左營區所	曾○發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6549	詐欺	吉安分局	游○筑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7550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潘○萱	起訴
潔	114	偵	7783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高○蓮	起訴
潔	114	偵	780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徐○瑋	起訴
潔	114	偵緝	689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張○晴	起訴
潔	115	偵緝	11	詐欺	新城分局	吳○珍	不起訴處分
潔	115	偵緝	27	洗錢防制法等	海巡東部12隊	胡○恩	起訴
潔	115	撤緩	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林謬君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 113偵1991號)
潔	115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林謬君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 113毒偵339號)
禮	114	偵	5175	詐欺	花蓮分局	鍾○鵠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7620	性騷擾防治法	花蓮分局	薛○文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5年1月2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4	偵	81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尤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偵	8174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偵緝	166	背信等	花縣刑大	陳○堯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緝	171	詐欺	花縣刑大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調偵	257	妨害公務	花蓮壽豐鄉所	彭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5	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5	偵	209	竊盜	新城分局	曾○星	不起訴處分
禮	115	撤緩偵	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黃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